

新竹市東區光埔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崇和路 90 號
聯絡電話：03-5797910、5566960
承辦人：林清泉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光埔二期自劃字第 10305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 *附件三送*

主旨：檢附本重劃區第二次理事、監事會議議事錄，呈請 貴府核備
並將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、表及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轉
呈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第 30 條規定
辦理。

二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(一)本重劃區第二次理事、監事會議議事錄影本乙式乙份。

(二)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、表及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各
乙式二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理事長 **吳麗珠**

地

地政處 103/11/24 15:05



1030206571 有附件

二、討論提案

(一) 提請討論：研討本重劃區重劃前後評議地價乙案(如附件)。

法令依據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「重劃前後地價，應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設計前，由重劃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，送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送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」；另依本重劃會重劃章程第七條末項「第二項之權責於審議章程送新竹市政府核備後，為加速重劃作業，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，其餘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。」之規定辦理。

結 論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。

